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的 通知

云阳府办发〔2017〕90号

全县各已成、在建和新建农村水电站：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加强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工作的函》（渝水函〔2017〕13号）精神，进一步规范我县农村水电站运行、建设与管理，有效保护河流生态环境，结合我县实际，现就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提出如下意见：

一、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届三、四、五、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通过河流电站改造修复、规范建设管理、优化调度运行、创新体制机制、强化政府监管等措施，恢复河流生态流量，维护河流健康生命。



（二）基本原则。一是生态优先、科学运行。妥善处理好发电与河流生态保护的关系。二是因地制宜、分类推进。对不同类型的河流、不同时期建设的电站按照不欠新账、多还旧账原则逐步进行改造。三是完善政策、创新机制。制定绿色水电扶持政策和管理制度，鼓励绿色运行。四是政府监管、多方参与。政府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电站业主履行主体责任，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并发挥监督作用。

（三）工作目标。到 2020 年，完成“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河流生态改造工作；到 2025 年，完成 2003 年后建设水电站的生态改造，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到 2030 年，完成 2003 年以前建设水电站的生态改造，全面落实电站足额泄放生态流量（见附件）。

二、农村水电站最小生态流量的定义

农村水电站的最小生态流量是指为满足维持区域河道的生态用水需求，在建设及运行中必须保证的下泄最低流量。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审批权限，负责对职权范围内农村水电站最小生态流量进行审定，并监督执行，以维持河流健康生命。

三、农村水电站最小生态流量的确定



（一）农村水电站的最小生态流量应考虑生态、水生生物等用水需求，比较项目所在地天然来水量，结合当地气候、水文等多方面因素确定；要符合当地水资源论证、环保评估及河道规划等要求，并满足经批准的建设项目、运行电站的水资源论证和环境影响评价的要求。

（二）农村水电站的最小生态流量由设计单位按以下方法计算确定：原则上按河道天然同期多年平均流量的 10%~20%确定。具体采用不小于 90%保证率最枯月平均流量和多年平均天然径流量的 10%两者之间的大值，确定农村水电站的最小生态泄（放）流量，但无敏感生态需水。取水坝（附属水库）或闸坝蓄水回水区可按最小水深控制；季节性河流或干旱地区，要把保持该地区的生态环境现状作为最低要求，并在保持现状生态用水量的基础上适当予以增加；水资源年内丰枯变化较大，且实测最小流量小于工程控制断面多年平均流量 10%的河流，经现场查勘和综合分析，可以把工程控制断面实测最小流量作为生态流量。

四、农村水电站最小生态流量的泄（放）水设施

（一）农村水电站必须配套相应的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具体包括泄（放）水涵（洞）、泄（放）水闸、坝体



（渠道、隧洞首端）埋管、放水底孔、引水洞、发电小机组等泄（放）水设施。其设计参照有关规程规范进行。

（二）新建农村水电站，其取水坝（附属水库）必须在水工建筑物设计时布置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或通过利用其他设施以兼有生态流量泄（放）水功能，否则不予核准或审批。

（三）在建农村水电站，其取水坝（附属水库）未布置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且无设施兼有生态流量泄水功能的，应根据工程结构特点、下游需水要求等实际情况，对设计作适当修改，补充增加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

（四）已建成运行的农村水电站，采用以下办法：

1. 取水坝（附属水库）不具备增加泄（放）水设施条件的。一是在冲砂闸门（孔）底部浇筑钢筋混凝土限位墩，限位墩在闸门（孔）两侧一边布置一个，保证闸门（孔）关闭平衡，将限位墩用钢筋锚在原闸门（孔）槽底板和边墙上。然后，根据生态流量泄（放）要求来确定闸门（孔）最小开启度（限位墩的高度）。二是在渠道（隧洞）首端靠河流侧埋设钢管，钢管进口底高程平渠道（隧洞）进口处底板，孔径大小能够满足生态流量泄（放）水量的要求，出口不设控制闸阀。



2. 取水坝（附属水库）难以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采取合理的调度运行方式，优化电站调度运行管理，保证泄（放）最小生态流量。

3. 取水坝（附属水库）存在较大安全隐患的，在进行除险加固时要增加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

（五）最小生态流量泄（放）不能满足有关要求的农村水电站，当该电站取水许可到期后，县水务局对该电站的取水许可不再继续审批，电站业主自行报废。

（六）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的结构型式、尺寸规模应遵循因地制宜、安全可靠、技术先进合理、经济适用的原则确定，具体设计参照有关规程规范进行。泄（放）水设施泄水能力要求为：在取水坝（附属水库）死水位条件下，泄水流量不小于要求的最小生态流量。

五、农村水电站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在线监控装置

农村水电站取水坝生态流量泄（放）水处要增设 YDG-1 型采集终端 1 套、宏力 71 系列 GPRS1 套、Steca 型充电控制器 1 台、松下 65AH 型蓄电池 1 只、怡蔚 30W 太阳能电池板 1 块、信号源避雷器 1 只、机箱 1 台，自动监视该电站取水坝生态流量泄（放）水设施的工作情况，确保该电站取水坝至电站尾水渠之间河道不断流，达到脱水段河道的最小生态流



量要求。若农村水电站只是安装配套最小生态流量的泄（放）水设施或采取其他方式实现最小生态流量的泄（放），不安装泄（放）水设施在线监控装置并运行的。当该电站取水许可到期后，县水务局对该电站的取水许可不再继续审批，电站业主自行报废。

本通知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云阳县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目标任务表

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3 日

附件

云阳县农村水电站实行最小生态流量管理 目标任务表

序号	电站名称	所在乡镇	所在河流	投产年、月	截止 2016 年装机容量 (kw)	备注
一、截止 2020 年，完成“十三五”农村水电增效扩容河流生态改造工作（共 5 座电站）。						
1	太平电站	泥溪镇泥溪社区	磨刀溪.泥溪河	1989.1	2000	
2	天官一级电站	双龙镇兴兴村	澎溪河支流跳蹬河	1985.3	125	
3	张家湾电站	宝坪镇郑家村 7 组	磨刀溪支沟	1998.5	200	
4	双宝一级电站	双土镇双土村 8 组	汤溪河.南溪河支沟	1981.3	160	
5	新载电站	双土镇新寨村 12 组	汤溪河.南溪河	1989.5	180	
二、截止 2025 年，完成 2003 年后建设水电站的生态改造，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共 28 座电站）。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6	恒源电站	云阳镇工农村2组	汤溪河.小溪河	2003.6	2500	
7	田垭电站	江口镇田垭村2组	汤溪河	2006.1	2500	
8	门坎滩电站	外郎乡响水村8组	磨刀溪	2008.7	25000	
9	龙源一级电站	沙市镇新桥村	汤溪河.黄沙溪	2009.3	1320	
10	龙源二级电站	沙市镇新桥村15组	汤溪河.双河	2013.12	900	
11	富云电站	南溪镇河务村14组	汤溪河.南溪河支沟	2008.11	1000	
12	曾氏二级电站	双龙镇文龙社区	澎溪河.冉家沟	2008.1	250	
13	凤龙溪电站	凤鸣镇马岭村4组	长江支流.龙王溪	2004.6	250	
14	陡梯子电站	宝坪镇松坪村2组	长江支流.冉家沟	2006.5	160	
15	云海电	南溪镇任家	汤溪河.盐渠	2006.8	60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站	村 15 组	河			
16	新华电站	江口镇新华村 2 组	汤溪河.团滩河	2006.5	500	
17	龙潭子电站	堰坪乡高新村 12 组	长滩河.潭家沟	2008.3	160	
18	金鞍电站	南溪镇安子村	汤溪河.南溪河支沟	2009.6	1030	
19	盐渠电站	南溪镇长洪社区 1 组	汤溪河.盐渠河	2010.1	480	
20	协合电站	沙市镇汤溪源社区 3 组	汤溪河.双河	2010.7	640	
21	互力一级电站	云安镇新建村 1 组	汤溪河、小溪河	2006.4	125	
22	互力二级电站	云安镇新建村 2 组	汤溪河、小溪河	2006.4	320	
23	康乐电站	云阳县红狮镇中坪村 4 组	长江支流.东洋子河	2011.5	950	
24	河龙电	云阳县泥溪	磨刀溪.泥溪	2011.5	160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站	镇石蛋村 4 组	河			
25	银坝电 站	云阳县龙洞 乡坝上村六 组	长江支流坝 上河沟	2012.12	1000	
26	仙游电 站	上坝乡治安 村 3 组	梅溪河支流 大岩洞河沟	2016.5	1460	
27	盖下坝 电站	云阳县堰坪 镇曲溪村 5 组	长滩河	2012.8	132000	
28	沙市电 站	云阳县鱼泉 镇	汤溪河	在建	12600	
29	余水电 站	云安镇大华 村 4 组	汤溪河支流	在建	7200	
30	青龙咀 电站	云阳镇梅树 村 3 组	汤溪河支流	在建	3750	
31	双门一 级电站	普安乡共和 村 7 组	磨刀溪支流 汪家河沟	在建	1000	
32	双门二	普安乡三台	磨刀溪支流	在建	151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级电站	村 4 组	汪家河沟			
33	龙翔电站	龙角镇军家村 6 组	磨刀溪支流 泥溪河	在建	1500	
<p>三、截止 2030 年，完成 2003 年以前建设水电站的生态改造，全面落实电站足额泄放生态流量（共 42 座电站）。</p>						
34	咸盛电站	江口镇东方村 9 组	梅溪河.车家坝河	1994.9	16000	
35	天官二级电站	双龙镇六合村	澎溪河支流 跳蹬河	1988.4	400	
36	曾氏一级电站	双龙镇文龙社区	澎溪河.冉家沟	1986.1	320	
37	小南海电站	路阳镇南海村 5 组	澎溪河.黄泥沟	1994.5	640	
38	千丘电站	江口镇千千丘村 18 组	汤溪河.千丘河	1980.2	350	
39	四平电站	盘龙街道办事处石龙村 8 组	长江支沟	1985.12	750	
40	双源水	盘龙街道办事处	长江支沟	1977.1	16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电站	事处永兴村 7组				
41	天鹅湖 电站	后叶乡下七 村4组	汤溪河.团滩 河	1988	235	
42	青康电 站	洞鹿乡青康 村3组	汤溪河.小溪 河.响水洞	1981.1	125	
43	三毛电 站	沙市镇沙市 社区	汤溪河支流	1988.5	150	
44	桂溪水 电站	上坝乡生基 村1组	梅溪河支流 大岩洞河沟	1976.12	500	
45	上坝电 站	上坝乡季湾 村	汤溪河	1985.12	1100	
46	长洪电 站	南溪镇青云 村2组	汤溪河.盐 渠河	1979.1	160	
47	吉安电 站	南溪镇吉仙 村20组	汤溪河.盐渠 河.黑函沟	1982.12	560	
48	双宝二 级电站	双土镇永胜 村4组	汤溪河.南溪 河支沟	1996.3	160	
49	鸡鸣电	大阳乡鸡鸣	汤溪河.南溪	1978.5	20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站	村 14 组	河支沟			
50	富家电站	南溪镇将军村 13 组	汤溪河.南溪河	1981.2	500	
51	富发电站	南溪镇红石村 10 组	汤溪河.南溪河.深沟子河	1989.1	525	
52	无量电站	双土镇无量村 4 组	汤溪河.南溪河支流三道河	1978.2	320	
53	团滩电站	江口镇双鹿村 2 组	汤溪河.团滩河	1980.5	320	
54	双龙一级电站	江口镇向家坪社区 7 组	汤溪河.团滩河	1978.1	260	
55	双龙二级电站	江口镇向家坪社区 8 组	汤溪河.团滩河	1991.1	320	
56	白腊槽一级电站	红狮镇水田村 8 组	长江支流.兴地沟	1991.5	250	
57	双河口电站	红狮镇向阳村 9 组	长江支流.岩湾溪	1992.5	570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58	龙洞电站	龙洞乡坝上村 11 组	长江支流.谭家沟	1993.12	400	
59	富渠电站	渠马镇渠富村 5 组	澎溪河支沟	1975.12	400	
60	龙缸水库电站	人和镇桃花村 7 组	长江支沟	1988.1	400	
61	建全电站	高阳镇柏杨村 5 组	澎溪河支沟	1980.1	320	
62	金龙电站	平安镇黄木村 14 组	澎溪河.洞溪河	1979.12	475	
63	平安电站	平安镇中华村 7 组	澎溪河 .洞溪河	1989.1	320	
64	立升电站	外郎乡五峰村 5 组	磨刀溪支沟	1980.1	500	
65	平义一级电站	凤鸣镇桂泉村 6 组	磨刀溪支沟	1980.7	395	
66	平义二级电站	凤鸣镇锦屏村 4 组	磨刀溪支沟	1987.5	320	
67	民主电站	凤鸣镇民主	长江支沟	1979.5	525	

 云阳县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站	村 3 组				
68	老君电 站	普安乡姚坪 村	磨刀溪支沟	1982.1	235	
69	五龙电 站	云阳县泥溪 镇石缸村 3 组	磨刀溪.泥溪 河	1999.5	770	
70	大湾电 站	耀灵乡柏木 村 12 组	磨刀溪.泥溪 支沟	1981.5	100	
71	桑坪电 站	桑坪镇木鱼 村	梅溪河.车家 坝河	1985.1	500	
72	咸池电 站	桑坪镇团坝 村 1 组	梅溪河.车家 坝河	1994.9	200	
73	玉龙水 库电 站	渠马镇促富 村 14 组	澎溪河支沟	1989.1	400	
74	兰厂电 站	票草乡生田 村	磨刀溪.兰厂 沟	1981.2	400	
75	升华电 站	票草乡丰乐 村 1 组	长滩河支沟	1987.2	255	